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482號

原告 易鴻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委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進雄、李進財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 
書 記 官 羅崔萍